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機器設備

董事會謹宣佈，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兩份機器採購合約，代價分別約為 7,480,000 港元及 15,785,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兩份合約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匯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兩份機器採購合約。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佈。

1. 首份合約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買方：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首份合約包括一組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代價： 首份合約之代價為 68 萬歐羅 (約為 7,480,000 港元)，並跟據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首份合約時支付 10%之按金；
- (ii) 餘額於完成裝置後支付。

此次代價的資金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約的組合撥付，並預期分別以約10%及90%之比例進行。於融資租約方面，本公司及匯星之其他股東跟據其於匯星之權益按比例以個別方式提供擔保。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2. 第二份合約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第二份合約包括一組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

代價： 第二份合約之代價為 1,435,000 歐羅 (約為 15,785,000 港元)，並跟據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第二份合約時支付 10%之按金；
- (ii) 餘額將於交付後滿 180 日內支付。

此次代價的資金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的組合撥付，並預期分別以約 20%及 80%之比例進行。於銀行借款方面，本公司及匯星之其

他股東將會跟據其於匯星之權益按比例以個別方式提供擔保。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包括招聘雜誌、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為提升印刷生產設備，本集團需根據上述合約購入機器。隨有關機器裝置後，本集團可提升產能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之印刷量。此外，本集團可拓展客戶群並且為印刷業務帶來新客戶。

董事認為採購上述資產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宣佈，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兩份機器採購合約，代價約為 7,480,000 港元及 15,785,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兩份合約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羅，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星」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 77.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林美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及周素珠、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

* 僅供識別